

日前，全国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推进会议指出，今年年底前，各级政府及所属预算单位要全面推行公务卡制度改革，省、市两级财政部门要在今年年底前建立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制度。今后，区县和乡镇两级政府在支出差旅费、招待费和会议费时，也将使用公务卡消费。

公务卡是指财政预算单位工作人员持有的、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的信用卡。使用公务卡后，单位工作人员外出公务消费，可以不再预借现金，而是持公务卡先行刷卡支付，并取得发票及刷卡凭证，出差回来后向单位财务申请报销，单位财务审核无误后，再将报销款项直接划入该工作人员公务卡账户中。

公务卡不仅携带方便，使用便捷，而且透明度高，有利于推进源头防治腐败工作。很显然，强制公务卡制度全覆盖，迈出了从源头上治理腐败工作的可喜一步。但是，全覆盖还需全落实。

执行全落实：

公务卡强制结算制度，作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，全覆盖到各级政府，必须带有强制性，而且还要真正地执行起来、落实下去。所有具备使用公务卡结算的场合以及规定范围内的有关事项，都必须强制执行，不能有这样那样的借口，更不能故意不使用，或者打折扣，搞变通，玩变种。党员干部，尤其是领导干部，在公务卡制度的执行上，要带好头，树好样。从中央单位到各级各地政府及所属单位，包括有条件的县级财政部门，都必须建立健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制度，并对结算目录范围内的所有费用支出，全部执行公务卡。既然是强制，就必须无条件，不留空白，不搞特殊，必须全部执行。

公开全落实：

公开是最好的防腐剂。公务消费、公务卡制度执行情况，会不会产生腐败行为，有没有什么违规违纪现象，不公开，没有人知道，不公开，也起不到约束作用。在对待公开透明、阳光操作的问题上，不知怎么搞的，总有一些党政部门、党员干部，包括一些领导干部，态度不是很明朗，总有这样那样不公开的借口和抵触情绪。从中央到地方的三公经费支出的公开情况来说，效果不是太理想，百姓不是太满意，充分说明了公开的力度还需加强。在公务卡制度全覆盖之后，效果如何，也必须看公开的全落实情况，要敢于、勇于将公务卡使用以及没使用的单位和名目晒出来、公开出去，接受群众的检阅以及评判，同时，通过公开的全落实，让腐败分子和腐败现象无处藏身。

监督全落实：

公务消费、公务行为，涉及到的都是公共权力的运行。权力运行是否规范，关键看监督，也必须靠监督。失去监督的权力，必然导致腐败；绝对的权力，必然导致绝对的腐败。在公务卡使用和执行的过程中，纪检监察部门、财务监管机构、单位内部的理财小组等，要切实承担好体制内监督监管的作用；同时，要充分发挥好群众监督、媒体监督、社会监督等体制外的监督。既要有传统方式的监督，更要有技术层面、电子化的监督。通过监督的全落实、全方位，规范好、约束好公务人员，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公务行为，管理好财政资金，努力从源头上遏制和预防腐败。

惩戒全落实：

俗话说，在其位，谋其政，担其责。公务卡制度作为一项制度，各级公务人员，特别是领导干部，必须坚决执行，这是一项职责，更是一种素质。一旦出现违规违纪行为，必然也必须收到惩戒。只有通过违规违纪行为的惩戒处理，才能倒逼其规范使用、廉洁从政。因此，公务卡制度全覆盖，还必须通过惩戒全落实加以保证。如果对一些官员在执行公务卡制度方面的违规违纪行为，不闻不问、听之任之，或者大事化小，小事化了，非但不能起到惩戒他人的威慑作用，反而在某种程度上助长一些人的投机取巧和侥幸心理，不利于维护制度的权威，更不利于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腐败，甚至可能会使全覆盖成为全泡汤。

小小公务卡隐藏大腐败

公务卡制度能不能很好地产生效果，全覆盖固然重要，而全落实显得更加紧要。只有各个环节、各个层面都落实到位了，才能保证效果。企图通过发放公务卡来预防腐败，而不抓执行、不重公开、不强监督、不严惩戒，只能是画饼充饥式的自我陶醉。